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财教〔2017〕12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生资助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内地方属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精神，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省财政设立了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益，根据《预算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3月9日

附件

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避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困而失学，充分保障其接受教育的权利，省财政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执行国家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省级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及实施省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省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国家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政策、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助学贷款政策、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等。

第四条 省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生资助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政策、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29 县中职三年级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基层就业学费奖补政策等。

第五条 对国家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中央财政提前通知和结算资金下达后，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收到中央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中央预算下达到市县和高校。

第六条 省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财政厅根据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的预计资助名额或实际资助名额计算补助，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六十日内下达资金预算。对省属学校，多余部分年底统一注销，不足部分次年补足；对市州和扩权县，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于次年下达资金时一并清算。

第七条 市县和高校收到学生资助资金后，要按政策规定足额落实应承担资金，并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如按政策执行当年省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不足，地方和高校应先行垫付，省财政次年予以补足。发放方式按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第八条 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执行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分配学生资助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市县和高校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